

7.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（如有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）

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梧州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经颅磁刺激仪、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和执行功能训练系统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颅磁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4人，营业收入为391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4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2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2.8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执行功能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万物成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普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